

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五届理事会财务收支工作报告

(经 2021 年 4 月 10 日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第六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)

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五届理事会在省民政厅、省住建厅的领导指导和全体会员单位的关心支持下，圆满完成了协会各项工作任务。协会财务工作严格按照《章程》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财务管理规定，遵循合理使用、勤俭办会的原则，做到收支平衡，协会财务工作通过年度财务审计及民政、税务等部门的检查，取得了云南省 2020 年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。协会财务收支情况严格向理事会、监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报告。五届理事会财务收支工作通过经济责任审计。现将五届理事会履职期间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收入共计 560.69 万元。其中：会员缴纳会费 354.5 万元，开展培训、举办会议、税收优惠、政府补助等收入 206.19 万元。

二、财务支出共计 564.15 万元。其中：支持片区会议开展补助资金 36 万元；支持祥云、墨江、牟定、盐津、广南等会员单位脱贫攻坚、抗震救灾恢复供水、抗洪抢险恢复重建捐赠资金 15.75 万元；协会网站建设、统计年鉴填报系统开发运营维护费 21.36 万元；《云南城镇供水节水》编印费、订阅《中国供水节水》费

用 39.35 万元；会议培训及服务支出 149.48 万元；协会工作人员工资、社保及体检费 167.52 万元。审计、办公费、疫情防控购买温度计等费用 58.7 万元；车辆保养及使用费 26.04 万元；固定资产折旧等其他费用 49.95 万元。

三、协会资产总额 254.32 万元，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，减少了 3.46 万元；主要原因在于 2020 年度协会的收入小于成本支出所致。

协会良好的财务状况得益于会员数量的增加，得益于会员单位财力物力的支持，保证了会费缴交率稳定在 99%；得益于会议、培训承办地会员单位给予协会从场地、软硬件等方面的支持。

协会财务工作将围绕六届理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，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和《章程》，坚持开源节流、勤俭办事、量入为出的原则，完善协会内部财务规章制度，规范会计基础工作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收入管理，严格审核支出，积极探索购买服务、支持会员等增收节支的举措，规范和促进协会财务工作的健康发展。